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盧靜慧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4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9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1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4024130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收養登記未同時辦理姓氏約定，其收養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及先行受理收養登記，日後始辦理姓氏約定之法規適用情形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5日法律字第1140350039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及司法院114年3月7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000407號函辦理，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4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130449233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上開來函，申請人持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收養登記，戶政事務所（下簡稱戶所）依法院書面文件無從得知收養契約之姓氏約定內容，僅得由申請人另行提供姓氏約定書，又迭有申請人僅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其中一方前往申辦，爰僅得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，或礙於法院裁判確定後30日之申辦期限先行受理收養登記，暫不



處理姓氏約定，為確保收養契約內容與戶籍登記之正確，爰建議法院於收養聲請事件核發之認可民事裁定書，配合收養契約載明姓氏約定。

三、按民法第1078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（第1項）。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（第2項）。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（第3項）。」第105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2項）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3項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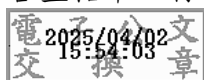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針對旨揭情形，因涉及民法適用疑義，案經法務部114年2月25日法律字第11403500390號函以，養子女之從姓係有關收養之事項，應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收養登記前，以書面約定，並於收養登記後確定；倘申請人係於辦理收養登記後，再另辦理養子女從姓之登記，即應適用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，僅得變更為養父姓或養母姓，尚不得變更為原來之姓。爰此，為保障被收養人從姓權益，於辦理收養登記時，應依上開法務部函說明，一併辦理養子女從姓約定，以符民法第1078條之立法意旨。

五、至臺南市政府建議法院於收養聲請事件核發之認可民事裁定書，配合收養契約載明姓氏約定1節，案經司法院114年3月7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000407號函以，法院依民法裁定認可收養，係審查收養關係是否成立、有無無效、得撤

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，及是否符合兒童與少年之最佳利益，至民法第1078條關於養子女姓氏之規定，非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，經其評估後礙難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